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3〕121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京港澳高速公路 粤境清远佛冈至广州太和段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韶分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清远佛冈至广州太和段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清远佛冈至广州太和段改扩建项目起点位于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佛冈互通立交，顺接京港澳高速公

路韶关乐昌至清远佛冈段，终于广州市太和镇太和枢纽立交，与北二环高速公路相交并顺接华南快速路，项目全长 72.63 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十车道的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52.5 米，设计车速 100 公里/小时。项目设置特大桥 1 座，大桥 24 座，中桥 21 座，小桥 39 座，涵洞 258 道，隧道 1 座；设置互通立交 11 处，服务区 3 处。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广州市和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的意见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厅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沿线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制定严格的施工作业制度，优化施工组织，控制施工范围，及时进行复垦、绿化。项目穿越清远佛冈黄花湖县级湿地公园、南岭山地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其工程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否则不得在相关区域动工建设。项目临近广东马骝山南药森林公园、白云区金鸡山区级森林公园、白云区钟落潭镇南塘山森林公园、白云区聚龙山区级森林公园、广州市帽峰山省级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应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尽量避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禁止在环境敏感区内设置取弃土（渣）场、搅拌站及施工营地。加强施工期环保宣传和教育，按规定做好名木

古树等的保护工作。

(二) 严格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施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或达标处理后回用。项目涉及流溪河石角段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和和龙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设置路面径流事故应急池，路面径流收集后经处理引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外排入非敏感水体，禁止排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高速公路管理中心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回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绿化，不外排；服务区、收费站和集中生活区等附属设施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临近声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时，应采取临时声屏障或其它有效降噪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影响，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经过声环境敏感目标路段，优化线位，采用低噪声路面技术等措施降低噪声源强，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声环境质量达标的，项目实施后声环境质量原则上仍须达标；声环境质量不达标的，须强化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声环境质量达标或不恶化。对全线运营期噪声预测超标的声环境敏感目标，优先采取声屏障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必要时辅以隔声窗措施，有效控制噪声影响。项

目经过规划的居民住宅、教育科研、医疗卫生等噪声敏感建筑物用地路段，应配合地方政府合理规划和调整沿线土地的使用，同时预留声屏障等噪声治理措施实施条件。声屏障的设计在符合安全等相关标准要求的基础上，其形式、结构、材质、长度、高度等应满足设计降噪效果和声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强沿线敏感目标噪声影响跟踪监测，必要时及时增补和完善防治措施。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安装施工扬尘视频监控设备，落实施工现场围蔽、砂土覆盖、路面硬化、洒水压尘、车辆冲洗、场地绿化等防尘措施，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大临工程应尽量布设在村庄、小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下风向并尽量远离。施工扬尘等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加强服务区、集中住宿区、管理中心等附属设施餐饮油烟治理，配套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废气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要求。

（五）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施工期、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危险废物管理的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六）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对于跨越饮用水源保护区路段的桥梁，采用高防护等级护栏，水源保护区禁止剧毒物品运输，设

置事故应急沉淀池及配套径流收集系统，设置监控视频、安全警示标志和应急电话，规范车辆行驶，强化物品运输的管理，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与区域应急预案协调。

（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沿线地方政府、相关单位和群众的沟通协调，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心、担忧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广州市和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单位应自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

报告表分送上述部门及广州市和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6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统计局、林业局，广州、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广东绿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